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4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 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5年4月23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民主黨

民主黨政制副發言人
范國威先生

新界社團聯會

宣傳委員
賴心先生

民主建港聯盟

民建聯政制事務副發言人
張瑞鋒先生

蘇屋邨居民協會

理事長
陳偉明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聯絡委員會

會董
簡衛華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

會長
梁英標先生

新世紀協會有限公司

會員
呂智偉先生

沙田青年協會

會長
鄭錦榮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代表
陳嘉俊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謝智衡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會長
楊嘉駒先生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會長
廖軍明先生

香港青年會

副主席
吳偉達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主席
林貴昌先生

青進國是學會

會長
王學吉先生

九龍婦女聯會

副主席
鄭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348/04-05(01)、1352/04-05(01)至(10)及1372/04-05(01)至(0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與各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會面。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收到了由17個團體提交的16份意見書(一個團體提交了兩份意見書，另外兩個團體尚未提交意見書)。16個團體已派代表出席會議，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在17個團體當中，12個表示支持條例草案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任期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解釋。其餘5個團體不支持條例草案及／或香港特區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會後補註：一名荃灣區議會議員在會議後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5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2)1406/04-05(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簡略討論日後會議的安排，並同意在2005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更詳細討論有關安排。委員同意，原訂於2005年4月30日(星期六)為聽取團體代表陳述意見而舉行的會議，現不再需要舉行，並會取消。

4. 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0日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
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5年4月23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35	主席	致開會序辭。	
000336 - 000815	民主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352/04-05(01)號文件)。	
000816 - 001137	新界社團聯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372/04-05(03)號文件)。	
001138 - 001634	民主建港聯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352/04-05(02)號文件)。	
001635 - 002200	蘇屋邨居民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352/04-05(03)號文件)。	
002201 - 002547	香港中華總商會聯絡委員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348/04-05(01)號文件)。	
002548 - 002757	九龍社團聯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372/04-05(01)號文件)。	
002758 - 003100	新世紀協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352/04-05(04)號文件)。	
003101 - 003421	沙田青年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372/04-05(04)號文件)。	
003422 - 003457	李柱銘議員	就沙田青年協會某點意見作出澄清。	
003458 - 003747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352/04-05(05)及(06)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48 - 004407	香港大學學生會	陳述意見。	
004408 - 004710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陳述意見。	
004711 - 004918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352/04-05(07)號文件)。	
004919 - 005650	香港青年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372/04-05(05)號文件)。	
005651 - 005942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352/04-05(08)號文件)。	
005943 - 010349	青進國是學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352/04-05(09)號文件)。	
010350 - 010620	九龍婦女聯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372/04-05(02)號文件)。	
010621 - 011125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民主黨	支持5年任期的團體數目相對於支持兩年任期的團體數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對本港外來投資的影響(立法會CB(2)1352/04-05(01)號文件第43段)。	
011126 - 01172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香港大學學生會 新世紀協會有限公司	大專學生的主流意見，即學生支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還是新一個5年任期。 是否適宜參考美國的做法，即補選產生的總統的任期為原任總統任期的餘下部分，並把此種做法應用於香港(立法會CB(2)1352/04-05(04)號文件第5段)。 發表意見，認為香港市民應堅守以往的信念，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5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28 - 012139	主席 楊森議員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發表意見，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而沒有容許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把有關事宜呈交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會令人對《基本法》喪失信心。	
012140 - 012538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民主黨 吳靄儀議員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表示，有需要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解釋，以確保新的行政長官在2005年7月10日如期產生，在這大道理下，其他道理要讓路。	
012539 - 01364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蘇屋邨居民協會	是否適宜參考三宗涉及英國及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法院案件，案中，歐盟對法例的解釋凌駕其成員國的解釋，並暗示香港特區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恰當的(立法會CB(2)1352/04-05(03)號文件第10段)。	
013649 - 01404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青進國是學會	就身兼法律執業者的議員擔當的角色表達意見。	
014041 - 014950	主席 李永達議員 蘇屋邨居民協會 黃宜弘議員	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對本港外來投資的影響。 是否適宜參考三宗涉及英國及歐盟的法院案件，案中，歐盟對法定的解釋凌駕其成員國的解釋，並暗示香港特區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恰當的(立法會CB(2)1352/04-05(03)號文件第10段)。	
014951 - 015917	主席 梁耀忠議員 香港青年會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對“一國兩制”及香港的自治所帶來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關在2005年7月10日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任的最長年期(即7年還是12年)的問題。	
015918 - 020709	主席 李柱銘議員 青進國是學會	支持5年任期的團體數目相對於支持兩年任期的團體數目，以及大學生需堅持他們的信念。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恰當程序。 民主黨就行政長官任期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所持的立場。	
020710 - 02189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民主建港聯盟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二)條而非遵循《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所訂程序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否適當(立法會CB(2)1352/04-05(02)號文件第5段)。 香港特區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對“一國兩制”、香港的法律制度及自治所帶來的影響。 對政府的信心相對於對規管政府的制度的信心。	
021900 - 022434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新世紀協會有限公司	提到從《基本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三第二款較早期的擬稿中，刪除“新的一屆行政長官”中“一屆”兩字(立法會CB(2)1352/04-05(04)號文件第4段)。	
022435 - 02311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香港青年會	香港特區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及中央人民政府欽點曾蔭權先生為新的行政長官，對香港的自治所帶來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112 - 0235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 (a) 香港特區政府有必要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b) 香港特區政府會根據《基本法》及本地法例，處理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事宜； (c) 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解釋具法律地位，必須遵循及尊重。	
023547 - 02431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靄儀議員 楊森議員	日後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0日